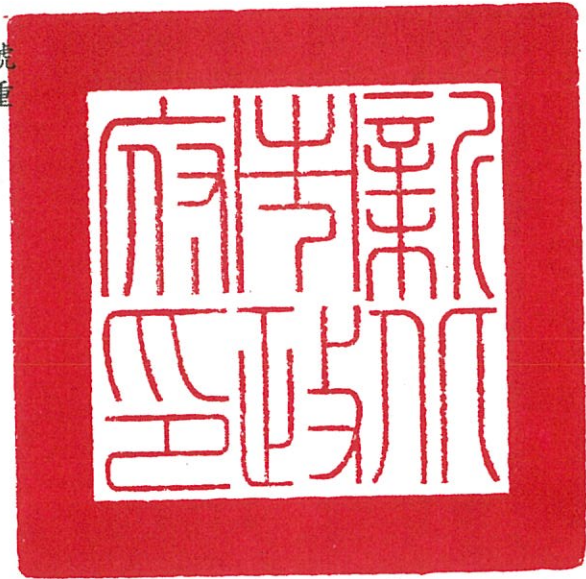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劃字第1070065203號  
附件：新北市金山地區市地重劃區市地重  
劃計畫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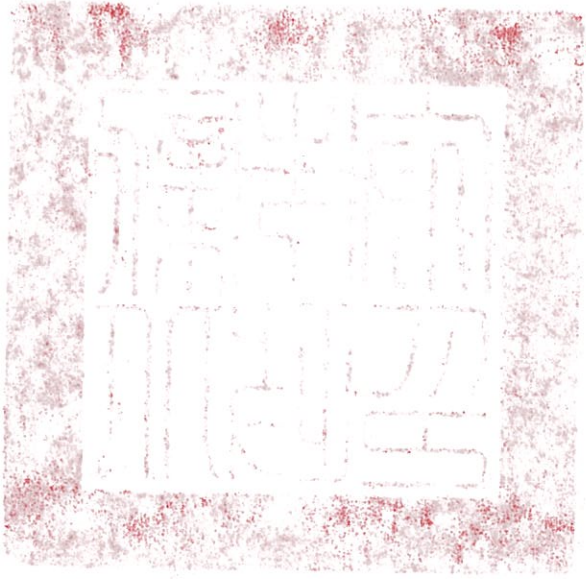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本市金山地區市地重劃區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。  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1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001166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07年1月10日起至107年2月9日止共計30日。
- 二、閱覽地點：本府地政局、本市金山區公所及汐止地政事務所備供閱覽。
- 三、閱覽時間：公告期間內(不含例假日)，每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與其所有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，於簽名或蓋章後，向本府提出。
- 五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(存放在閱覽地點)。

市長 朱立倫



謝孟來